

ICS 01.110
A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9969.1—1998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General principles for preparation of instructions
for use of industrial products

1998-03-25发布

1998-10-01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依据 ISO/IEC 第 37 号指南《消费品使用说明》第二版对 GB 9969.1—88 进行修订的。本标准修订时,根据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对 GB 9969.1—88 中适用的内容给予保留和补充。本标准与 GB 9969.1—88 主要技术差异如下:

- 第 3 章基本要求增加了较多内容,以和 GB 5296.1—1997 相对应;
- 增加了 4.7 安全方面的规定,以使有关要求更详细、完善;
- 对标准的一些结构、内容进行了必要的调整,使结构更为合理而且使用更为方便。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 9969.1—88。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提出、归口并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宁波富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丁东江、王征、逢征虎、陆锡林、汪文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GB 9969.1—1998

General principles for preparation of instructions
for use of industrial products

代替 GB 9969.1—88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以下简称使用说明书)的基本要求和编制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编制非消费品的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注: 编制消费品使用说明书按 GB 5296.1—1997《消费品使用说明 总则》执行。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1.1—1993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

GB 5296.1—1997 消费品使用说明 总则

3 基本要求

3.1 当需要时必须编制使用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是交付产品的组成部分。

3.2 使用说明书应明确给出产品用途和适用范围,并根据产品的特点和需要给出主要结构、性能、型式、规格和正确吊运、安装、使用、操作、维修、保养和贮存等方法,以及保护操作者和产品的安全措施。详细内容见附录A(标准的附录)。

3.3 对涉及环境和能源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应规定必要的保护环境和节约能源方面的内容。

3.4 对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性质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应包括注意事项、防护措施和发生意外时紧急处理办法等内容。

3.5 当产品结构、性能等改动时,使用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必须按规定程序,及时作相应修改。生产厂应向用户提供和产品对应的说明书。

3.6 使用说明书可按产品型号编制,也可按产品系列、成套产品编制。按系列、成套产品编制时,其内容和参数不同的部分必须明显区分。

复杂产品和成套设备可按功能单元、整机分别编制使用说明书,再按产品型号、用途组合成系统的使用说明书。

3.7 冶金、矿产、建材、化工等原材料类产品及用于主机厂配套的元器件等产品,若其质量证明书、产品手册等技术文件能满足用户对使用说明书的需要时,可用其代替使用说明书。

3.8 对安全限制有要求或存在有效年限的产品应提供产品的生产日期和有效期、储存期。

3.9 应标明使用说明书的出版日期(GB 5296.1—1997 中 4.10)。

3.10 使用说明书应与生产、制造者印发的有关同种产品的资料,例如广告或包装上的内容一致(GB 5296.1—1997 中 4.11)。